

束河街道西山片区、开南片区、文化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文化街道红旗村 EPC 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束河街道西山片区、开南片区、文化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文化街道红旗村 EPC 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实施，项目招标人为丽江市古城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丽江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包含：（1）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管网：污水管、污水检查井、污水沉泥井、挖土方、村道开挖修复；（2）现状路面提升；（3）太阳能路灯、电灯；（4）停车场整治提升。

2.2 招标范围：根据初设所示工程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程建设，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和进度等进行负责。其中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全部工作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及后续服务等，并完成建设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限额设计；采购部分：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设备、材料等采购工作；施工部分：完成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建设。

2.3 项目地点：丽江市古城区文化街道红旗村。

2.4 项目投资：526.00 万元。

2.5 质量要求：（1）设计部分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确保成果经济合理、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2）施工部分需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3）设备、材料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

行相关标准、规范等和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9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 如不采用联合投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如采用联合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需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新成立企业无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承诺没有正在接受停止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书面声明；本项目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如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发现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5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30日，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采购）文件，格式为*.BZBJ（*.ZC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5月20日09:00时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7、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7.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8.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9、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丽江市古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及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 (www.ynjzjgcx.com)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行政监督单位：丽江市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888-5103877。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市古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文智路13号

联系人：李琼玲

电 话：15969393375

代理机构：丽江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束河街道雪山中路山湖居小区10栋

联系人：胡宇轩

电 话：18869090015